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8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翀先生 (主席)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余遠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主席)
曾翀先生
曾廣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主席)
余遠騁博士
曾廣雲女士

合規主任

林庭樂先生

授權代表

林庭樂先生
曾廣雲女士

公司秘書

鄭淑娟女士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amasse.com.hk

股份代號

8168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GEM（「GEM」）成功上市，足證本公司實現資本擴充及結構優化的能力，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及(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7年11月3日，本集團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前提是本集團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業務覆蓋，並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

監管及市場概覽

過去，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顧問服務為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由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顧問。然而，由於檢討GEM的諮詢文件的總結所規定的變更以及有關GEM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變動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GEM上市公司須就有關轉板及／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委任一名保薦人。因此，自2018年2月15日起，本集團無法從事提供轉板上市的顧問服務。

於2018年6月29日，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就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建議徵詢意見。為維持市場質素及聲譽，聯交所建議嚴格地審批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提高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持續上市準則及收緊反收購規則，以防止借殼上市（尤其是涉及殼股公司的）現象。該等建議變動日後或會對香港上市公司的合併及收購（「併購」）交易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日後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聯交所網站，於2018年3月至9月期間，注意到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通函數目約為236份，較去年同期約258份通函減少約8.5%。該趨勢似乎亦於下一個季度惡化。於2018年10月及11月刊發的須予公佈交易的通函數目減少至68份，較去年同期89宗交易減少約23.6%。

此外，於2018年7月3日，聯交所於2017年9月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文件下提議的若干上市規則修訂（「修訂」）生效，其禁止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及收緊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注意到錄得148宗集資活動（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較去年同期189宗交易減少約21.7%。於修訂生效後，企業集資交易已於2018年7月至9月期間減少至64宗，較去年同期89宗交易減少約28.1%。同樣地，該趨勢似乎亦於下一個季度持續存在。根據聯交所網站，於2018年10月及11月的企業集資交易數目已減少至42宗，較去年同期59宗交易減少約28.8%。

本集團的表現受股市的監管措施收緊及表現欠佳所影響，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及於年結日直至本報告刊發止期間的新顧問委聘數目及／或總收費有所下降。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相信，上述監管措施收緊加上近期市場表現不佳，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監控資金外流、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貿易衝突）於下個財政年度將持續影響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的企業集資活動及併購活動，進而影響本集團的顧問服務及本集團的日後表現。該等監管措施收緊可能亦會令交易實施時間延長，或會影響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2百萬港元（2017年：約24.5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9.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1宗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7宗，較去年減少約7.8%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2017年：無），指短期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37.0%，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a)員工薪金上調及增聘專業員工約2.0百萬港元；(b)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c)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條款提供長期服務金約0.4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0.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a)經營一間上市公司須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審計費、合規顧問費、保險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致使成本增加；及(b)捐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社區捐款1.1百萬港元（2017年：約0.3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6百萬港元，為與於GEM上市有關的開支(2017年：約5.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及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2017年：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百萬港元(2017年：約7.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約2.3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各增加約2.7百萬港元，由(a)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b)利息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抵銷。

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的純利約為6.6百萬港元(2017年：約13.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9倍，而2017年9月30日則約為1.9倍，主要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取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長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或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並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2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3月22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出抵押（2017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名（2017年：14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監管及市場概覽」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誠如上文「監管及市場概覽」分節所提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不容樂觀。

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之餘，審慎檢討本集團於金融市場最新發展及趨勢下的業務策略。同時，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金融相關服務的商機，以期為客戶創造價值及日後為股東帶來收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低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0.26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將約2.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百萬港元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存款。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8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	5.9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17.1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0.7
擴大辦事處	3.1	—	3.1
一般營運資金	2.2	2.2	—
	<u>29.0</u>	<u>2.2</u>	<u>26.8</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計劃擴展本集團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股本市場業務原定預期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招聘額外高質素人才。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來年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招聘中介積極招聘專業員工。然而，招聘合適人選十分困難，此乃由於具認可資歷的人員數目有限、對人才的大量需求及優厚薪酬待遇（尤其是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所致。

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上文「監管及市場概覽」分節所提及的嚴峻環境及經濟不確定因素，及難以及時招聘合適人選而有所延遲，本集團仍堅決執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擴充計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參照當時現行市況、監管變更及氣氛，審慎地進行其擴充計劃並牢記保障股東價值的首要目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監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本公司之重點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培育良好的管治作風，使之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同時平衡股東利益。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將日常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本集團以負責而有效的方式監督本集團事務。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期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18年3月22日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23至27頁)顯示董事會具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的均衡構成。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要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曾翀先生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獲委任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倘其後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化，則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期內的獨立性情況提交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於整個期間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確認並深信維持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及實現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董事會已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途徑，旨在提升其決策能力及處理組織變動時的效率。

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託予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就潛在責任獲得足夠之保護。

各董事通常可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請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持續監督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廣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荆星章及余遠騁博士。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荆星章。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評估、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其提供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廣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曾翀先生。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的薪酬。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核數師持續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是否應定期輪換。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翀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翀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1)委任外部核數師；(2)委任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進行內部審計職能；(3)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應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4)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5)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6)改善營運控制程序的當前標準及(7)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建議的核數範圍及費用。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及日程一般由董事會提前協定，以便利於彼等出席有關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獲及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董事意見，而最終版本會公開供彼等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在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敏霖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鳳心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廣雲女士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 <i>銅紫荊星章</i>	5/5	4/4	1/1	1/1	不適用
曾翀先生	5/5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余遠騁博士	5/5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董事會滿意董事的出席率，因彼等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各董事於持有重大權益時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與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董事會於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時有以下責任：(i)發展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v)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50
非審核費用	-
總計	250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披露規定，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管理層已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並在計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因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充足補償。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期內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的其他承諾」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了各自所作的承諾。有鑒於此,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承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期內,董事以閱讀材料及出席有關彼等在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之方式參與適當專業發展活動。本公司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會。培訓會由專業服務供應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提供,以提供適用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方面的相關閱讀材料。此外,本公司與一間律師行舉辦聯合討論會。該討論會由律師主持,以向董事提供最新的監管及合規資料。

每名新任董事已於其履新時接受正式全面的特設入職指引,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法定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其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責任。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監督管理層行動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效力。

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時，本集團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本集團整體目標為以平衡符合客戶利益與保障本集團安全及穩健的方式管理業務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途徑涵蓋經濟及其他核心風險領域等多個領域，如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國家、營運、合規、行為、法律、資本及聲譽風險，並為各領域設立控制及管治（如適用）。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要求：—

1. 培養本集團內所有個人的責任感，包括識別及上報風險事宜；
2. 培養業務及公司職能的風險識別、評估管理意識；
3. 風險管治結構；及
4. 通過避免、轉移、減低及接納風險的方式實施風險策略。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為平衡風險及機遇提供領導及指引。本集團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潛在影響及降低措施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就此透過審核委員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

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本公司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委派予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其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此外，本公司已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且其實施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視為有效。同時，本集團力圖透過努力加強控制、持續僱員培訓及發展、挽留人才及其他措施取得持續改進。本集團憑藉強大內部管治及獨立董事會監督遵循嚴格及平衡的薪酬框架。本集團在進行表現評估及激勵薪酬程序時會仔細考慮風險及控制問題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本集團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框架，此框架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部消息維持保密，直至有關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資料之公告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方式及時作出。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和證監會頒佈有關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標準守則以提高彼等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的意識。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的具體人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檢討由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刊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其在財務控制、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充分及有效。董事會透過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且認同有關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是否有任何重大控制不足。

根據期內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並無識別重大控制不足。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設立股東溝通政策，致力於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其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團體可方便及及時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可得資料(如通函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允許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我們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團體訪問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於2018年3月22日生效，以符合香港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副本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償付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由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股東可透過電郵至co@amasse.com.hk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股份登記相關的事宜，例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鄭淑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彼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的唯一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林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9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9年12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出任高級行政管理職位，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和全面監督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林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9）（於2017年10月被私有化，並撤回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鳳心女士的配偶。

盧敏霖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盧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於1975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仲裁與調解）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的研究生證書。盧先生於1979年5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並於2002年10月重新指定為資深會員。於1988年6月，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於2006年5月，彼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11月，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並於2017年12月重新指定為資深會員。

盧先生在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4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多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任職。彼最初於英國倫敦西區的一間特許會計師事務所Leigh Carr & Partners（現稱Leigh Carr）任職，並自1975年9月至1979年2月一直於該公司工作，處理會計事務。於1979年3月至2000年6月，盧先生曾在多家事務所及公司從事會計、銀行及金融業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他曾擔任寶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AsiaVest Capital Limited）董事，就證券服務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以及投資。作為自2000年6月起於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彼註冊須以（其中包括）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督寶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為條件。盧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資銀行—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彼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晉升至董事職位，出任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有關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策略事宜提供意見。

盧先生曾於多間跨國集團出任董事會成員及策略顧問。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5）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由2013年8月開始，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鳳心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及後勤部門支持職能。謝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謝女士自2001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秘書行業積逾21年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出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謝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庭樂先生的配偶。

曾廣雲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7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女士在金融行業積逾16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本地證券公司的機構融資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約20年，最後職位為於證監會財務行政科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並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曾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及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2017年1月及2018年7月開始，分別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和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曾翀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2017年1月離職之前，曾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任職於香港賽馬會，並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該會集團財務部主管。彼於1978年2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自1983年2月起一直為資深會員。曾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為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先生亦受不同組織委任，就有關投資顧問、金融及財務服務方面為多個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服務。彼於協康會曾出任名譽司庫，同時出任該會的執行委員會、投資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彼於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以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的投資諮詢委員會曾出任主席。彼亦於香港房屋協會的基金管理專責委員會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全球投資者指導委員會曾出任委員。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余遠騁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余博士隨後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分析員，此後加入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此自1996年7月起工作至2002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中國新業務發展的業務經理。彼隨後回到香港城市大學，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受委聘為講師，其後於2004年10月攻讀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余博士擁有近11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兼任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余博士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局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彼出任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專家小組成員。

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林庭樂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請參閱上文彼之履歷了解詳情。

負責人員

劉永霖先生，33歲，於2014年8月4日加入寶積資本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寶積資本的聯席董事。劉先生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自2016年8月及2018年5月起，劉先生分別為寶積資本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0年9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現稱倫敦大學城市學院)頒發的投資管理學科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金融行業積逾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分析師約一年。劉先生亦擔任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助理約兩年。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龍國聰先生，51歲，於2017年10月24日加入寶積資本，為寶積資本之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開展及就擴張計劃提供指導。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龍先生於2006年2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更名為科廷大學）的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龍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龍先生亦於2012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文憑。彼於2006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龍先生於證券業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擁有營運證券公司方面的豐富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龍先生曾於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逾20年，最後職位為首席交易員。

公司秘書

鄭淑娟女士，46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寶積資本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於2000年2月，彼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商學學士（會計方向）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擁有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於2018年3月2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後之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以香港為居籍，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期內，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2至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內收益及損益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董事會不建議就年內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2.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其他費用後)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動用約2.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26.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1.1百萬港元(2017年:0.3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六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0.2%及54.7%。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各自對本集團年內收益的貢獻而言，有三名客戶排名相同，為第四大客戶。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7.0%(2017年:約20.4%)。

董事會報告 (續)

因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完善現有僱員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賴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董事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
盧敏霖先生(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
謝鳳心女士(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
曾廣雲女士(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
曾翀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
余遠騁博士(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該退任之董事可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且須在該屆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先生、盧先生、謝女士、曾女士、張先生、曾先生及余博士須僅任職至應屆股東大會，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鑒於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企業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750,000,000	75%
林先生	配偶權益	2	750,000,000	75%

附註：

-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750,000,000	75%

附註：

- 謝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Access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謝女士及Access Cheer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新百利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1月28日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實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8年12月1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措施、計劃及表現以及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期內」）的核心業務（於香港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下表概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39
A2. 資源使用	節能	41
	節水	41
	節約用紙	42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42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福利及職業生涯發展	43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44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44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46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常規	46
B6. 服務責任	服務質量及滿意度	46
	私隱保護	46
B7. 反貪污	反貪污	47
B8. 社區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	47

期內，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適用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反饋

我們高度重視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之任何反饋。歡迎閣下把反饋及意見發送至：co@amasse.com.hk。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其有關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其中一個關鍵途徑為透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促使雙向溝通以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從而採取改進措施。與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及培訓 • 更新網站及公告 • 監管或自願性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研討會 • 法定文件備案 • 監管或自願性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 • 業務會議 • 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公平合理定價 • 客戶資料安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活動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面談 • 內部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員薪酬 • 工作時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計劃• 公平競爭
本地社區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社區活動• 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僱傭• 社會福利

於制訂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僱員參與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本集團已就各方面確認以下三大重大問題：

環境方面

1.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2. 節約用紙
3. 節能

社會方面

1. 反貪污
2. 服務質量及滿意度
3. 僱員福利及職業生涯發展

基於重大問題，本集團須就此制訂策略及計劃資源，以推動環境及社會問題，並解決相關問題。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想方設法以使各個利益相關者（如投資者、客戶或當地社區）參與其中，從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問題有更透徹的了解。

環境

我們密切關注環境責任。作為一間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注重節能、減少用紙及通過回收減少浪費，且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力圖將環保措施融入到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幫助僱員明了每一個個人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促進行為改變的舉措，並設立相關政策，旨在減少環境足跡。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國際標準主要監察範疇1及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亦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指引。

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排放

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機動車燃料消耗（範疇1直接排放）、辦公室電力消耗（範疇2間接排放）及紙張消耗（範疇3間接消耗）為本集團所有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同時，我們已作出努力減少印刷及複印中辦公紙張的消耗。估計本集團期內的溫室氣體為20.3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認為期內其營運在排放其他有害氣體、向水或土地排污、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方面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注意到期內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的行為。

作為一間環境友好企業，我們已採取多種節能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一節）以減少能耗、提升能效及降低環境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噸)
範疇1 直接排放	本地出差	11.6
範疇2 間接排放	購電	8.1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0.6
		<u>20.3</u>

附註：

範疇1：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2：所購買電力、熱或蒸汽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如所購買原料及燃料的提取及生產、並非報告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的運輸相關活動、範疇2未涵蓋的電力相關活動（例如輸送及配送損失）、外包活動、廢物處置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使用

對於全體僱員而言，保護環境及維護可持續發展人人有責，這一道理日漸清晰。本集團不斷制訂不同政策以降低其環境足跡並促進可持續業務最佳常規，包括能源及水保護、減少紙張及其他資源使用。

節能

節能源於日常生活。我們提高僱員對電器的能源效率的意識。我們採購時將優先選用具備1級或2級能源效率標識的電器。我們鼓勵僱員在設備不用時將其關閉。應將複印機、打印機、電腦及顯示器調至默認睡眠／休息模式並設定為節能模式。空調溫度應設為25攝氏度。必要時購買具有1級或2級能效標籤的電器。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於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減少當面會議，從而降低旅途及不必要的出差途中的油耗。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實現能效管理。然而，由於此為我們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並無能源使用情況記錄可作比較。為保護環境，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監測能源使用情況。

期內，本集團電力及燃油消耗情況如下：

電力		燃油	
消耗(千瓦時)	10,254.0	消耗(升)	4,901.9
密度(每名僱員)	640.9	密度(每名僱員)	306.4
密度(每平方呎)	8.0		

附註：期內僱員人數為16名，辦公室面積約為1,276平方呎。

節水

水乃生活中最基本的必須品之一。我們鼓勵使用飲用水及減少用水浪費。例如，僱員應喝完其杯子里的水及飲用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集團的水費已計入房東的管理費中，因此無法取得相關消耗數據。

節約用紙

電腦融入商界被譽為「無紙化」辦公的開端。為節約紙張，本集團(1)向營運僱員提供兩台顯示器，實現電子辦公；(2)建議僱員電子處理文件；及(3)鼓勵電子溝通。本集團亦透過以下方式避免紙張浪費：(1)在打印機、複印機及／或傳真機(倘適用)上設置雙面打印的默認設置；(2)將設置調整為最大打印區域，例如調整邊緣及減少比例；(3)循環使用單面紙；及(4)將已回收紙張及廢紙粉碎作回收用。

期內，本集團的用紙為：

紙張

消耗(公斤)	120.0
密度(每名僱員)	7.5

其他節約

儘管有多種「綠色化」方案，環境及人類影響仍須不容忽視。我們知道清潔產品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影響室內空氣質量，並有助於室外空氣中的煙霧形成。所以，本集團將考慮購買環境友好型清潔產品，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毒性較低或沒有，對環境及人類健康有較小或較弱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待售實物產品，因此並無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需要承擔環境責任。考慮減少環境影響的潛在機會、實施降低資源或污染物的成本、對僱員的潛在影響的可能性及衡量成功的能力仍屬重中之重。本集團千方百計地管理及減少業務營運中的資源消耗。上述節約一舉兩得，可促進綠色及可持續辦公之餘，亦可節約能源及資源。該等措施已初步實現了減少環境足跡。

毫無疑問，管理層將在支持及迎合組織行為及文化的變化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僱員將在支持及實現該變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可為保護環境添磚加瓦。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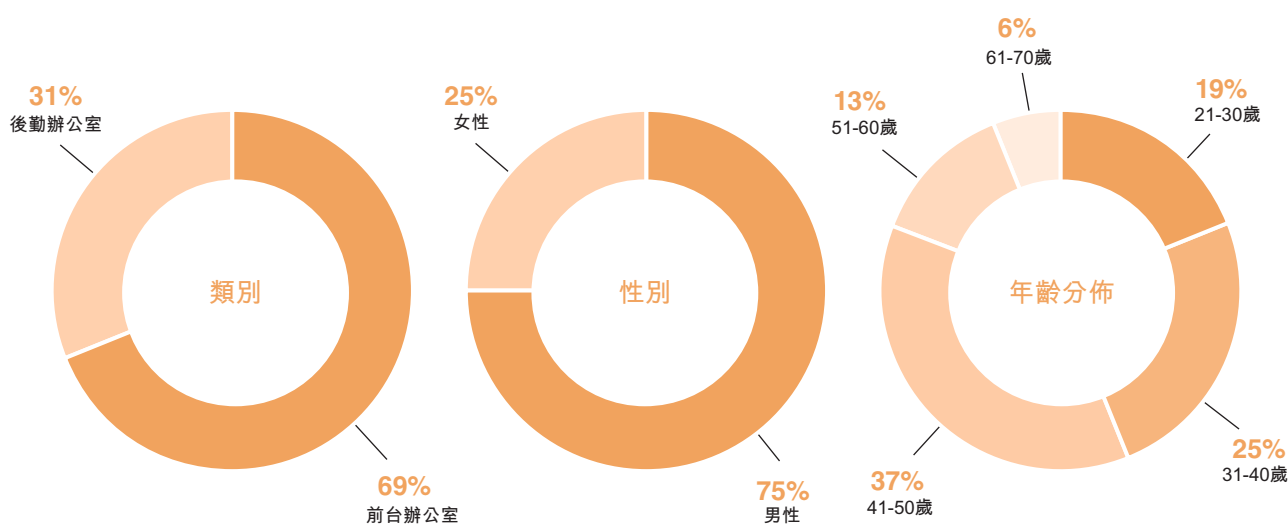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努力提高對環境、社會貢獻及企業管治的考量，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此乃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須承擔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而業務的成功乃取決於本集團勞動力。本集團充分肯定僱員的貢獻，並決定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方式，獎勵及挽留我們的僱員。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維持多元化勞動力(包括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實施平等僱傭慣例。

人力資源概覽

僱員數據概要



僱員薪酬及福利

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全力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對薪酬及福利進行調整。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晉升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晉升須定期檢討。本集團已就年度績效評估建立客觀的績效指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人員流失，概無僱員離開本集團。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高風險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並盡最大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會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簡報。

就保險而言，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如購買空氣淨化器，改善空氣質量及工作環境。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訪客不得在辦公室吸煙，以保證更健康及宜人的工作環境、保護不吸煙者免受被動吸煙給健康帶來的風險並預防辦公場地火災風險增加。房屋管理辦公室亦會安排營救、火災及疏散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擁有足夠的急救用品，可供辦公室全體僱員在處理受傷時使用。急救箱存放於方便拿取之處。急救用品耗盡時會予以補充。所有用品亦可獲得補充。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傷或死亡，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且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信，培訓有助於提高僱員的能力、工作技能、專長及表現，以致彼等可提供為公眾提供保障以及滿足客戶預期及彼等專業要求的優質服務。培訓亦幫助僱員提升環境意識及鍛煉能力，以及支持多元化人力勞工及靈活工作模式。同時，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條例、規則及指引，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此外，每名持牌僱員及專業僱員須於每個曆年滿足指定時數的有關其持牌受規管活動及／或專業機構活動的持續專業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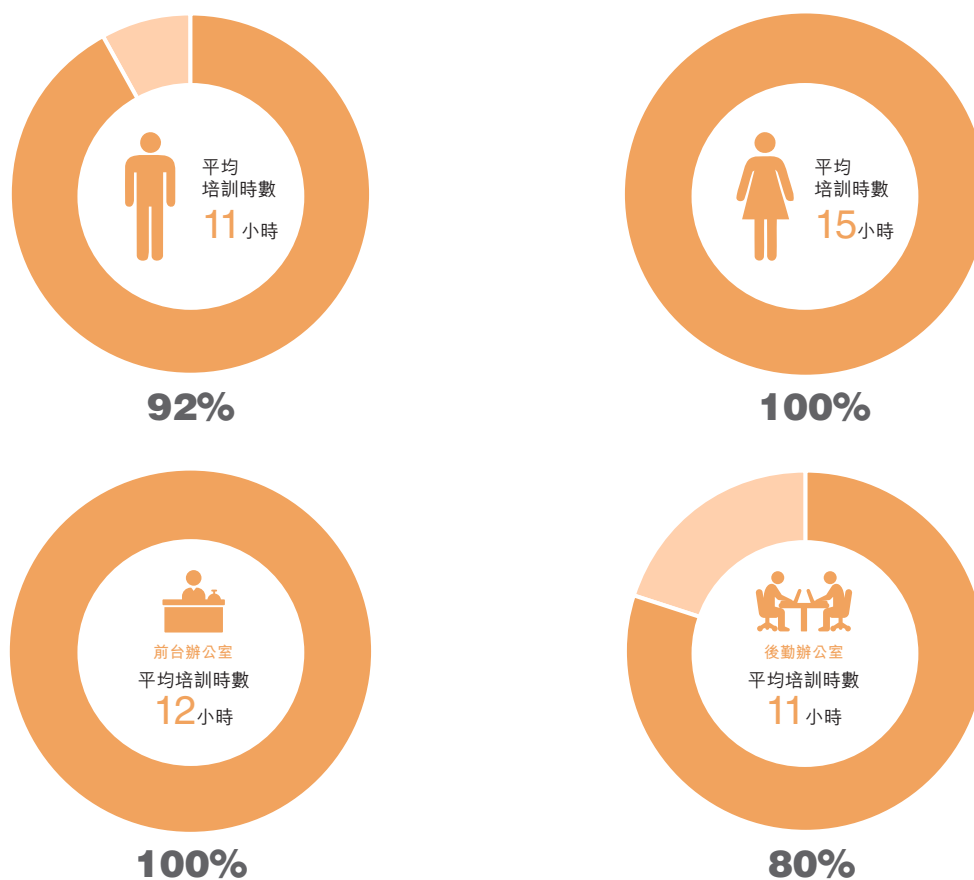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及提倡分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本集團亦根據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升級技能及發展。例如，本集團向持牌僱員及專業僱員提供由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期內，本集團為僱員安排4門培訓課程，總計13.5培訓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有關期內發展及培訓的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僱員接受的培訓總時數	194
僱員總人數	16
受訓僱員總人數	1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12 (9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92)
女性	15 (100)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前台辦公室	12 (100)
後勤辦公室	11 (80)

接受培訓僱員類型百分比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透過成熟的招聘政策，本集團確保我們的僱員均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且並無聘用強制勞工。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因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為將環境願景融入採購辦公用品當中，本集團設有綠色採購政策（即可重複使用、可維修、耐用），並有意於使用或訂購用品時不浪費。出於這種考慮，我們已採購可重複使用鋼筆、環保型紙張及重複使用飲用水。

服務責任

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乃其成功的關鍵所在。由於本集團有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客戶，本集團處於獨特地位，可利用我們的專長促進可持續業務常規及幫助客戶更易把握可持續經濟所帶來的機會。為達至該目標，我們致力於向尋求機構融資策略的客戶提供及時、有效及公正的專業服務。在我們的服務交付過程及服務質量標準指導下，服務涵蓋從評估服務的適用性到確保我們履行責任的每一環節。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服務相關的投訴。同時，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專業僱員已獲得適當許可，並於證監會登記。所有負責人員均有向香港上市的客戶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營運的每個方面，以為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股東締造更大的價值。

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服務資訊及標籤以及營銷傳訊（包括廣告）的法規及／或自願守則的事件。

隱私保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及僱員的個人數據時將保護彼等的隱私放在第一位。本集團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規，並確保採取適用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查閱。本集團亦確保客戶的個人數據安全存檔且符合保密要求，防止丟失、未經授權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且僅用於收集時指定之用途。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個人數據隱私方面的違反情況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最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在我們的員工手冊內載列所需的僱員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以防止、檢測及報告各種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本集團禁止任何該類欺詐行為，且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欺詐性的商業活動。尤其是，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有關彼等職業責任的個人利益衝突及須以披露形式宣佈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就利益、職業及科學誠信衝突事宜向本集團作出適當保證，且為保障本集團規避監管及聲譽風險。此外，我們營運一項舉報政策，可使僱員報告有關隱私及機密、利益衝突、賄賂及反貪污的事宜。如接獲舉報，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在諮詢法律顧問後，連同轉授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將任何可能的刑事犯罪案子委託予審核委員會，以決定進一步行動。

期內，概無董事及僱員收受客戶、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無收到舉報披露及並無收到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涉及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訴訟。

社區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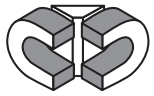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知悉社區需要及盡最大努力透過支持慈善組織對社區作貢獻，以表達我們的愛心。期內，為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們向公益金及各種慈善機構（包括蘋果日報慈善基金、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兒童心臟基金會、惜食堂、香港世界宣明會、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大埔公路交通事故、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及佛教法音傳播中心）捐款0.65百萬港元及0.45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透過捐贈參與慈善活動。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向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慈善捐款約7,000港元。

本集團已獲香港公益金頒發「2017/2018年公益優異獎」。

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52至89頁的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自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的收益 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5

貴集團於確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

其中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

吾等就確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估計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的基準。
- 比對相關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授權函條款所載的合約金額，對預算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取及比對向客戶出具的發票與協議條款。
- 評估管理層對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須要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2018年12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202	24,514
其他收入	5	250	–
僱員福利開支		(10,019)	(7,264)
經營租賃開支		(667)	(6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48)
其他經營開支		(3,564)	(867)
上市開支		(5,569)	(5,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492	9,890
所得稅開支	8	(1,467)	(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5	7,3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1	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254	3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4,727	2,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02	2,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5,754	10,633
		50,983	15,0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45	4,180
遞延收益		50	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210
應付稅項		1,473	3,509
		1,968	7,959
流動資產淨值		49,015	7,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69	7,5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426	—
資產淨值		48,843	7,519
權益			
股本	18	10,000	—*
儲備		38,843	7,519
權益總額		48,843	7,519

* 少於1,000港元

第52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12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庭樂

董事
盧敏霖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1日	—	—	5,000	2,519	7,51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5	1,025
根據重組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8(c))	1,000	—	(1,00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8(d))	2,000	46,000	—	—	48,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8(d))	7,000	(7,000)	—	—	—
股份發行成本	—	(7,701)	—	—	(7,701)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	31,299	4,000	3,544	48,84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0月1日	—	—	1,000	18,203	19,203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紅股(附註)	—	—	4,000	(4,000)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316	7,316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附註10)	—	—	—	(19,000)	(19,000)
於2017年9月30日	—	—	5,000	2,519	7,519

附註：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該附屬公司以1,000,000股股份為基數，透過資本化保留盈利4,000,000港元向其當時股東派發紅股，每持有1股股份派發4股紅股，作為其已發行股本。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2	9,890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48
銀行利息收入		(25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09	10,0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2)	1,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3	(1,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35)	4,132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0)	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715)	13,661
已付所得稅		(3,503)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18)	13,6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6)
銀行利息收入		25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0	(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d)	48,000	–
已付股息		–	(4,500)
股份發行開支		(7,701)	–
(還款予)/墊款自一名董事	23	(210)	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089	(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5,121	9,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3	1,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5,754	10,633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因重組而產生，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2017年9月30日已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披露於附註23以符合新披露規定。與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尚未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上述新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一般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確認於2018年10月1日(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開支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可能於機構融資交易完成後方可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有關採納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就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之未來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可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上述附註2闡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期內損益內。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的額外成本。倘將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如下所示：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經已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有關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能可靠地估計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未來可能無法收回,則撇銷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該項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款項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e) 金融負債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且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負債(續)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不能保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期限較短（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此乃歸因於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從而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通常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關聯方(續)

2.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附註2(j)(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2(j)(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收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如下所示：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息法計算，相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準確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期間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本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累計的應得權益後估算。相關責任淨額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收益確認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使用完成百分比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迄今已履行的服務佔將予履行總服務的比例。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7百萬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0.3百萬港元)(2017年：2.4百萬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0.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18,737	22,714
獨立財務顧問	3,465	1,800
	22,202	24,51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0	—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派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顧問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收益位於及產生於香港。該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主要活動僅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及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單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6,000	不適用
客戶B	3,47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520
客戶D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0
捐款	1,100	2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019	7,264
薪金及福利	6,855	4,897
績效相關花紅	2,505	2,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1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6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67	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1,467	2,594
過往年度之稅項寬免調整	—	(20)
	1,467	2,574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鑒於影響輕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2017年：無)。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2	9,8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11	1,632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	(165)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43	9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16
過往年度的稅項寬免調整	—	(20)
所得稅開支	1,467	2,574

附註：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2018/19評稅年度起採用。

9.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960	-	240	12	1,212
盧敏霖先生	-	600	150	17	767
謝鳳心女士	-	360	90	18	468
曾廣雲女士	-	600	300	18	918
	960	1,560	780	65	3,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 銅紫荊星章	126	-	-	-	126
曾翀先生	126	-	-	-	126
余遠騁博士	126	-	-	-	126
	378	-	-	-	37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960	-	240	3	1,203
盧敏霖先生	-	600	-	18	618
謝鳳心女士	-	330	60	17	407
曾廣雲女士	-	600	300	18	918
	960	1,530	600	56	3,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張伯陶先生、銅紫莉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i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 (iv)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與終止董事服務有關的付款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7年：無)。並無第三方因提供董事服務獲提供或收取代價(2017年：無)。概無以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無)。
- (v)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曾或現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7年：無)。
- (vi)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任何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a)披露。其他兩名人士(2017年：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9	1,227
績效相關花紅	850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1,795	2,431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2017年：三名)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附註a) 每股14.50港元	—	14,500
中期股息(附註b) 每股4.50港元	—	4,500
	—	19,000

附註：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4.5百萬港元由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於2016年11月30日宣派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以透過抵銷重組前應收其當時股東款項的方式予以結付。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已由寶積資本於2017年3月31日宣派及批准，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以現金方式支付。
-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025	7,316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5,753	8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18(c)及(d))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12.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0月1日	65	677	742
添置	16	—	16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0月1日 以及2018年9月30日	81	677	75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0月1日	46	169	215
年內扣除	13	135	148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0月1日 年內扣除	59	304	363
	5	136	141
於2018年9月30日	64	440	50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9月30日	17	237	254
於2017年9月30日	22	373	395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27	2,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	(300)
	4,727	2,3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公司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

年內，呆賬特定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300	3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客戶未就所獲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支付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對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並就此相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4年10月7日，法庭就本集團及客戶雙方同意的和解安排作出同意令，據此，客戶須就調解向本集團全額支付2,000,000港元（含利息），其中和解安排下達後三個月內應支付700,000港元，客戶的股票恢復交易後一個半月支付1,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因收到客戶賠償撥回減值虧損撥備7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客戶的股票交易仍處於停牌狀態，本公司董事認為，300,000港元剩餘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仍具不確定性，因此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由於不能確定客戶能否恢復股票交易，賠償收入可能無法變現，故因和解安排賠償而產生的或有資產1,000,000港元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基於開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亦為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72	1,725
1至3個月	375	640
3個月以上	380	—
	4,727	2,365

並無就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授出信貸期。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7百萬港元(2017年：2.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由於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近期該等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管理層相信，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準備。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267	1,884
按金	197	196
其他應收款項	38	5
	502	2,085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收回。

附註：於2017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指將發行的新股份應佔的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預付開支約1.9百萬港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54	10,633
短期銀行存款	39,000	—
	45,754	1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現金要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	1,613
應計費用	389	2,567
	445	4,180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將發行的新股份應佔的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未付或將支付的開支約4.1百萬港元。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指就股份於GEM上市產生的開支。該款項於2017年11月20日悉數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1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為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2017年9月30日	a	39,000,000	39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b	<u>9,961,000,000</u>	<u>99,610</u>
於2018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及於2017年9月30日發行	a	1	—
重組	c	99,999,999	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d	<u>700,000,000</u>	<u>7,000</u>
於2018年9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股份，其後轉移至當時唯一股東Access Cheer。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2018年2月26日，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MGIL」)收購寶積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上述交易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因此，寶積資本由MGIL全資擁有，而MGI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24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Access Cheer。

1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一至三年內，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2	636
一年後五年內	—	385
	392	1,021

2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維持可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的充足現金水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寶積資本除外）概無須滿足極度嚴格的資本要求。寶積資本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寶積資本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寶積資本須維持3,0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寶積資本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本集團金融工具風險及本集團降低風險之方法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該等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因此,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過往記錄。本集團負責人員負責整體監控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一名最大客戶的結餘(2017年:無)構成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為3百萬港元(2017年:無)。該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9.7%(2017年:0%)。

除上述客戶外,有一名客戶個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以上(2017年:兩名客戶)。

按金及銀行結餘僅限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我們於所有付款責任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所有付款責任或僅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履行其付款責任，並可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所有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其到期日為於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等於未貼現現金流量。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相關。由於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沒有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的目標為在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d) 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傭時，在若干情況下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5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上述其餘責任的資金。長期服務金於需要支付時以本集團銀行現金支付。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	—
於損益扣除的變動	426	—
年末	426	—

2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17)
於2017年10月1日	21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	(210)
於2018年9月30日	—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末期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14,500,000港元乃以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的方式予以結付(附註10(a))。

2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及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主要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所擔任職位擁有權力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20	4,082
離職後福利	100	74
	4,920	4,156

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26. 購股權計劃

除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於2018年2月26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指定類別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報告期末未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屬重大及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任何事項。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1,8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a)	5,039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85	—
		46,085	1,8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	4,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2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a)	13,162	3,283
		13,312	7,6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773	(5,732)
資產／(負債)淨額		32,773	(5,7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儲備	29(b)	22,773	(5,732)
資本盈餘／(虧絀)		32,773	(5,732)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32)	(5,732)
於2017年9月30日	-	-	(5,732)	(5,732)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794)	(6,794)
集團重組產生的其他儲備	-	5,000	-	5,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8(c))	-	(1,000)	-	(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6,000	-	-	46,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8(d))	(7,000)	-	-	(7,000)
股份發行成本	(7,701)	-	-	(7,701)
	31,299	4,000	(12,526)	22,773

c. 其他儲備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有關代價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2,202	24,514	23,024	14,715
除稅前溢利	2,492	9,890	15,598	10,446
所得稅開支	(1,467)	(2,574)	(2,568)	(1,64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5	7,316	13,030	8,803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237	15,478	20,186	13,015
負債總額	2,394	7,959	983	42
權益總額	48,843	7,519	19,203	12,973